

政府絕不容忍滋擾法官的卑劣行徑

\*\*\*\*\*

對於有法官表示在處理案件期間不斷遭受滋擾，律政司今日（七月八日）發表以下聲明：

《基本法》第八十五條列明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」，特區政府絕不容忍法官因履行司法職能而受到滋擾。任何人企圖以卑劣手法影響法官審訊，特區政府必定會嚴肅跟進，將不法之徒繩之於法，保障司法工作妥善執行以及社會安寧。

滋擾行為有機會構成刑事罪行，任何人都不應以身試法。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24 條指出，威脅他人使其人身遭受損害，即屬違法；而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第 20（c）列明，任何人無合理因由而不斷以打電話，旨在對他人造成煩擾或不便，或產生不必要的憂慮，亦屬犯罪。有關行為亦可能觸犯妨礙司法公正，若有確實風險對法庭程序構成干擾，削弱公眾對妥善執行司法工作的信心，更可能干犯藐視法庭。以上的罪行性質嚴重，違法者有機會最高被判處監禁七年。

任何滋擾法官的行為、人身攻擊及辱罵，甚至是向他們作出威嚇，均嚴重損害法院的權威及打擊公眾對司法制度的信心。違法者惡意破壞社會秩序，企圖干擾法庭程序，行徑令人不齒。他們不單止漠視法紀、踐踏法治，更會觸犯法律，必定要承擔法律後果。

完

2021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